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项目名称：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保证金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引》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下载中心”。（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1904-0045-0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795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 1771300.00 元；
2.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3. 采购项目品目：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5.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提供 2019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以分公司投标的，须同时对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
3) **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一种报名方式，如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点击网站右上方“立刻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后，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clfs_bm@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报名成功。要求原件现场核查的项目不适用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到现场办理报名。**报名咨询电话：0757-83205203-300**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为：

账户名：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9550 8802 1259 9200 1210 0000 1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 33 楼 3303 室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五期（帝苑）52 号二楼。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五期（帝苑）52 号二楼。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霍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205203-315，0757-83205217-31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83302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
联系人：梁群燕	联系电话：020-87651688-688
传真：020-87651698	邮编：510075
(三)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政府大楼 7 楼
联系人：李艳贞	联系电话：0757-22835868
传真：0757-22832201	邮编：528300

（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7-22836707

（五）接受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205203-315，0757-83205217-315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 33 楼 3303 室
5.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
19.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www.foshan.gdgpo.gov.cn）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

	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附件：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955088000467900021900042 6

注：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19FS00ZC29），以便查询。**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项目相关信息**

（1） 项目名称：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包组信息

包组序号	包组名称	应收保证金
1	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33,029.00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确定中标人**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 中标人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小计 6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需求理解准确透彻，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全面、合理，得 6 分； 2．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需求理解较准确，具有较强针对性，技术路线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3．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需求有一定理解，不够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6	6
2.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中的“现状及其排气区域分布状况分析”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6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中的“数据采集”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较差的，得 4 分； 方案不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10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及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6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中的“实施对策分析与研究”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6

3.	进度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简单不合理，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5
4.	空气质量模型的能力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对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的数据基础和技术方法、构建空气质量模型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6
5.	现场演示	演示要求：投标人需简要在介绍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中实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技术需求，并结合本项目需求现场演示“数据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的相关工具原型。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投标人须自备演示设备。 该功能演示全面满足需求，演示效果最优得 15 分； 该功能演示较好满足需求，演示效果较优得 11 分； 该功能演示基本满足需求，演示效果一般得 7 分； 该功能演示未能满足需求，演示效果较差得 3 分； 不演示不得分。	15	15
二	**商务部分(小计 30 分)**			
1.	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或已完成大气污染源监测、评估分析等相关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和双方签章），不能提供材料证明的，不予计分。	6	6
2.	知识产权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证书取得日期为准）至今具有与环境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核查**。	4	4
3.	技术团队实力	1）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②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主持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③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1	11

		2）检测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或以上环境保护工程职称，得 1 分 须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负责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数量： 15 人＜人员配备数量，得 7 分。 10＜人员配备数量≤15 人，得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10 人，得 2 分； 投入人员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机构考核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监测方面技术上岗证（须提供人员上岗证和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数据采集能力	获得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4 分，CMA 认定的资质附表必须包含本项目需求“数据采集”中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4	4
5.	服务点设置	服务点设置的便捷性、响应时间的及时性进行横向对比。 服务点设置便利、响应时间较短得 5 分； 服务点设置较便利、响应时间一般得 2 分； 服务点设置不够便利、响应时间较短得 1 分； （① 提供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合同 ②响应时间承诺函）	5	5
三	价格部分(小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合计			100	1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

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 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7.13 万元

二、 项目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锅炉综合整治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在用锅炉的管理，加强对柴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气等锅炉和铝型材、陶瓷等行业炉窑的废气排放管理，评估区域锅炉和炉窑排放情况及排放总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计划对顺德区在用柴油、生物质成型燃料、4 蒸吨/以上燃气锅炉和铝型材、陶瓷等行业炉窑的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重点针对废气排放、燃料质量及区域、时空污染状况等进行实地评估和实测分析，对每台在用锅炉和炉窑进行废气排放数据实测（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并定期编制在用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加大对在用锅炉和炉窑废气排放的监管，并据此提出下一阶段空气污染控制重点措施，快速模拟预判污染治理措施的空气质量改善效果，以完成不断收严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及任务要求，持续改善顺德区环境空气质量。

三、 项目服务内容:

1、调查评估范围。

对顺德区在用的柴油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和铝型材行业、

陶瓷行业、炉窑（共约 150 台）的废气排放进行调查评估。具体数量以及企业名单以采购人核实后为准。

2、技术方法。

通过编制在用锅炉和炉窑排放清单，收集排放实测数据，按照区域、行业、时空分布等进行排放情况的调查评估分析。

3、主要工作内容。

1）现状及其排气区域分布状况分析

收集整理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的类型、数量、使用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行业及区域的分布情况等资料，进而分析其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区域分布状况，并与顺德区构建中的网格化排放清单结果进行相互验证。

2）数据采集

根据区域、时空、行业等排放特征，收集顺德区大气区域环境质量数据，并对在用锅炉和炉窑的废气排放数据进行实测收集（实测项目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

3）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及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

在顺德区以往的排放源清单的基础上，通过收集环境和排放数据等，采用合理、科学的方法编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在基于编制的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环境等数据，利用多层嵌套的合理、科学的空气质量模型，模拟得到顺德区的空气质量，并利用其他数据资料来验证、完善排放清单及模拟参数，从而分析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对顺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4）数据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

将污染源排放数据、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等数据进行系统的整理，针对特定大气环境及气象条件，进行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实现本地大气污染减排与治理情景下的空气质量快速模拟预判。

5）实施对策分析与研究

针对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的废气污染进行控制对策分析，进而对顺德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主要污染物来源、污染机理进行系统研究，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并协助进行佛山市顺德区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评估，提出下一阶段空气污染控制重点措施，为顺德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四、 商务要求：

（一） 实施期限及成果

本次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预计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区域信息、排放数据、其他统计资料收集，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在用锅炉和炉窑的废气排放数据季度实测，并对监测超标的锅炉进行复测；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调查评估报告以及本服务的全部内容。（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所需提供的排放数据资料、统计资料及调查报告等要求如下：

（1）书面和电子版的排放检测报告（原件）、原始记录及质控记录（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污染评估情况统计表，汇总监测达标率等信息；

（3）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4）数据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成果；

（5）《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调查评估报告》；

（6）《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污染防治对策》：

（二）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成果制作费、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配备 15 人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

★2.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顺德，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五、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项目全部锅炉和炉窑废气排放数据采集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 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2. 演示设备：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3. 演示工具：“数据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的相关工具原型
4. 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5. 演示内容：关于数据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投标人演示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无关。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此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成果制作费、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内容

1、调查评估范围。

对顺德区在用的柴油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和铝型材行业、陶瓷行业、炉窑（共约 150 台）的废气排放进行调查评估。具体数量以及企业名单以甲方核实后为准。

2、技术方法。

通过编制在用锅炉和炉窑排放清单，收集排放实测数据，按照区域、行业、时空分布等进行排放情况的调查评估分析。

3、主要工作内容。

1）现状及其排气区域分布状况分析

收集整理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的类型、数量、使用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行业及区域的分布情况等资料，进而分析其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区域分布状况，并与顺德区构建中的网格化排放清单结果进行相互验证。

2）数据采集

根据区域、时空、行业等排放特征，收集顺德区大气区域环境质量数据，并对在用锅炉和炉窑的废气排放数据进行实测收集（实测项目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

3）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及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

在顺德区以往的排放源清单的基础上，通过收集环境和排放数据等，采用合理、科学的方法编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在基于编制的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环境等数据，利用多层嵌套的合理、科学的空气质量模型，模拟得到顺德区的空气质量，并利用其他数据资料来验证、完善排放清单及模拟参数，从而分析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对顺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4）数据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

将污染源排放数据、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等数据进行系统的整理，针对特定大气环境及气象条件，进行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实现本地大气污染减排与治理情景下的空气质量快速模拟预判。

5）实施对策分析与研究

针对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的废气污染进行控制对策分析，进而对顺德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主要污染物来源、污染机理进行系统研究，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并协助进行佛山市顺德区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评估，提出下一阶段空气污染控制重点措施，为顺德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四、实施期限及成果：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预计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区域信息、排放数据、其他统计资料收集，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在用锅炉和炉窑的废气排放数据季度实测，并对监测超标的锅炉进行复测；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调查评估报告以及本服务的全部内容。

所需提供的排放数据资料、统计资料及调查报告等要求如下：

（1）书面和电子版的排放检测报告（原件）、原始记录及质控记录（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污染评估情况统计表，汇总监测达标率等信息；

（3）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4）数据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成果；

（5）《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调查评估报告》；

（6）《顺德区在用锅炉和炉窑污染防治对策》：

五、其他要求

1.乙方人需配备 15 人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

2.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顺德，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项目全部锅炉和炉窑废气排放数据采集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中标通知书。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

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项目名称：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CLF0119FS00ZC29。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2	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3	提供 2019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需求理解准确透彻，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全面、合理，得 6 分； 2．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需求理解较准确，具有较强针对性，技术路线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3．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需求有一定理解，不够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第（ ）页-（ ）页
2.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中的“现状及其排气区域分布状况分析”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可行性、先进性、	第（ ）页-（ ）页

		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中的“数据采集”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较差的，得 4 分； 方案不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 ）页-（ ）页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及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 ）页-（ ）页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中的“实施对策分析与研究”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 ）页-（ ）页
3.	进度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	第（ ）页-（ ）页

		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简单不合理，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空气质量模型的能力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对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的数据基础和技术方法、构建空气质量模型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较可行，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可行，先进性、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 ）页-（ ）页
5.	现场演示	演示要求：投标人需简要在介绍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中实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技术需求，并结合本项目需求现场演示“数据可视化技术分析展示”的相关工具原型。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投标人须自备演示设备。 该功能演示全面满足需求，演示效果最优得 15 分； 该功能演示较好满足需求，演示效果较优得 11 分； 该功能演示基本满足需求，演示效果一般得 7 分； 该功能演示未能满足需求，演示效果较差得 3 分； 不演示不得分。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或已完成大气污染源监测、评估分析等相关项目业绩：提供一个	第（ ）页-（ ）页

		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和双方签章），不能提供材料证明的，不予计分。	
2.	知识产权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证书取得日期为准）至今具有与环境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核查**。	第（ ）页-（ ）页
3.	技术团队实力	1）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②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主持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③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检测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或以上环境保护工程职称，得 1 分 须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负责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数量： 15 人＜人员配备数量，得 7 分。 10＜人员配备数量≤15 人，得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10 人，得 2 分； 投入人员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机构考核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监测方面技术上岗证（须提供人员上岗证和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 ）页-（ ）页
4.	数据采集能力	获得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4 分，CMA 认定的资质附表必须包含本项目需求“数据采集”中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第（ ）页-（ ）页
5.	服务点设置	服务点设置的便捷性、响应时间的及时性进行横向对比。	第（ ）页-（ ）页

		服务点设置便利、响应时间较短得 5 分； 服务点设置较便利、响应时间一般得 2 分； 服务点设置不够便利、响应时间较短得 1 分； （①提供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合同 ②响应时间承诺函）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第（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3.	资料原件及清单	第（ ）页
4.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投标人地址）___**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证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2.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顺德，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承诺函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1	**三、项目服务内容** 1、调查评估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三、项目服务内容** 2、技术方法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三、项目服务内容** 3、主要工作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条款				
1	（一）实施期限及成果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二）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三）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五、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进度及保障措施；
3. 空气质量模型的能力；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顺德区在用锅炉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F0119FS00ZC2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clfs_jf@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FS00ZC29

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按以下格式填写资料名称

一、证书资料

序号	证书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证书全称）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至_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至_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至___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5.3. 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

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

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5.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

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20.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20.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4.1.2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20.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0.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

投标保证金。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

24.1. 质疑期限：

24.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 提交要求：

24.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24.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中标通知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